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D11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450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气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-11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FAA 适航指令 AD98-25-11R1,修正案 39-10988;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前旅客舱门上方电气线路的磨损引起客舱的电气着火,完成下列要求的工作:

- (a)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对以下(a)(1)和(a)(2)段要求的区域进行目视检查以发现任何线路的缺陷,这些缺陷可能是(但不局限于): 绽裂、磨损或压痕和绝缘。
- (1)在站位x=24.75, y=435, z=64.5的前左旅客舱门(1L)之上的滑动天花板中的入口灯镇流器的前内侧及在MOD BLOCK S3-735的外侧的前下拉天花板区域;(这一条的要求与原CAD99-MD11-01的要求相同)
- (2) 在站位x=-30, y=430, z=70的前右旅客舱门(1R)之上的件号为4223570-501的导线夹偏转器组件(RAMP DEFLECTOR ASSEMBLY)之内;
- (b) 如果发现任何缺陷,在下一航班飞行前,按照1998年1月1日版或1998年4月1日版的MD-11线路图册中的标准线路操作的20章完成修理:

(c)完成目视检查后10天内,向民航局适航部门提交一份关于检查结果的报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-62688899-26120